

法規名稱：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引擎族（Engine family）：指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以下簡稱柴油引擎）具有相似之燃燒循環（行程數）、冷卻系統型式（氣冷、水冷）、氣缸體構造、汽缸數、進排氣閥（孔）之位置、供氣方式（有無渦輪增壓）、排放控制系統、燃料供應系統、引擎進氣冷卻方式（如後冷卻器、中間冷卻器等）可歸納為同一引擎族。
- 二、車輛組成型態（Vehicle configuration）：指柴油輕型貨車及柴油小客車車輛之基本引擎、排放控制系統、變速裝置及慣性質量等級皆相同者，為同一車輛組成型態。
- 三、國外使用中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國外使用中柴油汽車）：指已在該進口國家交通監理單位登記領照之柴油汽車，進口時須取得海關核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文件證明者。
- 四、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System，以下簡稱OBD）：指具有經車上電腦監控車輛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使用狀況及故障偵測能力，並可儲存故障碼及顯示故障指示信號功能之系統。
- 五、複合動力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HEV）：指同時具備內燃機引擎及電動馬達發電機系統兩種動力來源，並使用柴油及柴油替代清潔燃料之車輛。
- 六、劣化係數（Deterioration factors）：指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劣化係數，以代表該車或引擎由購車者依申請人提供之手冊來維護下，實際使用時之耐久性能。氣狀污染物及粒狀污染物之劣化係數用來乘或加上個別污染測試值。
- 七、再生係數（Ki factors）：指配備週期性再生型裝置之車輛，於裝置再生週期間污染變化之比值。
- 八、進化係數（Evolution coefficient）：指車輛達到預期穩定狀態與未經磨合狀態之污染排放比值。
- 九、減效裝置（Defeat devices）：指透過測量、感應或影響車輛之運轉參數（如車速、引擎轉速、變速箱檔位、溫度、海拔、進氣歧管真空度或其他參數），觸發、調整、延遲或停止某一部件之工作或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使車輛於正常使用條件下，降低或不具排放控制系統之控制效果。
- 十、查驗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出具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以下簡稱柴油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或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函（以下簡稱合格證明函）查驗報告書之機關（構）或學校。
- 十一、車載測試族（PEMS test family）：指柴油汽車具有相似排氣排放特性之各車型，或依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No 715/2007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PEMS test family分類原則辦理，可歸納為同一車載測試族。

第 3 條

- 1 柴油汽車及其引擎應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第五條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始得核發合格證明。
- 2 申請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前，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合格證明函。

第 4 條

申請人以引擎族為基本單位申請合格證明，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國產柴油汽車製造者提出申請。
- 二、進口柴油汽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
- 三、各級行政機關採購之進口柴油汽車，應自行或委託得標廠商提出申請。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執行之測試結果作為申請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是否符合排放標準之判定依據：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或申請人選擇代表該引擎族最高污染排放之車輛，於國內依下列規定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測試結果：
 - (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
 -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以後：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
 - 二、已取得美國依該國規定，或歐盟會員國及英國依EC或UN/ECE規定，所核發合格證明之引擎族，得依申請人提出之該引擎族代表車輛於國外執行之測試結果。
- 2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屬申請人設置者，不得執行涉及車型審驗及新車抽驗測試。

第 6 條

- 1 申請人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或變更合格證明，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請系統所定格式、附錄一或附錄二規定應檢具文件及遵循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申請人應依前項規定之申請方式、格式、應檢具文件及應遵循事項，先向查驗機構申請取得查驗報告書，並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請系統，查驗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 7 條

- 1 查驗機構受理前條查驗報告書之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 一、查驗機構應進行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退件。
 - 二、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查驗機構應檢核是否符合附錄一或附錄二規定。
 - 三、查驗案件內容有缺失者，查驗機構應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四十五日，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補正期限，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得逕由查驗機構進行審查。
 - 四、查驗機構出具查驗報告書。
- 2 查驗機構辦理前項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現場及實質查驗，包括申請人在國內執行測試過程之監測，或至所屬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執行查核，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

第 8 條

申請人就同一引擎族修改引擎族部分資料或增加新車型或引擎型式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明之變更，並檢附變更前後之比較資料，證明影響污染排放有關項目均相同，並具有相同排放特性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得准予該引擎族合格證明之變更。

第 9 條

- 1 申請人應依每一引擎族提報排放標準所管制之劣化係數，其劣化係數依附錄三規定辦理。
- 2 遵循歐盟NEDC或WLTC或WHTC測試型態之柴油車，須提報再生係數或進化係數者，依附錄

三規定方式辦理。

第 10 條

申請人已取得合格證明後量產之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一量產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均應為合格證明所載之車輛型式或引擎型式，所有影響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有關項目及排放控制系統，必須與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可事項之資料相符。
- 二、製造者、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供代理商、經銷商、售後服務單位（包括保養、服務、維修之廠、站）及車主使用之任何手冊及說明，與排放控制系統相關之使用、修理、調整、保養或測試等，必須與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可事項之資料相符。
- 三、製造者、製造者指定代理人或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應辦理量產品質管制，包括新車及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作業，相關執行規定、品質管制測試項目、抽驗比率及測試結果（含相關資料）提報時程，應依附錄四規定辦理；品質管制測試結果不符合排放標準及本辦法規定之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時，應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
- 四、申請人應配合與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所進行之查核及指定測試，提供相關車輛銷售資訊，並視需要協助將選定車輛送往指定地點。

第 1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或柴油引擎實施新車抽驗；有關新車抽驗之測試方式、抽驗車輛之選定、測試結果之判定及其他應遵循規定依附錄五規定辦理。
- 2 新車抽驗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為不合格者，應撤銷或廢止該車型或引擎族之合格證明，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車型或引擎未銷售及已銷售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該計畫並執行改正完成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該車型或引擎族合格證明，召回改正計畫內容依附錄五規定。

第 12 條

依排放標準規定需配備OBD之柴油汽車，申請人申請該引擎族之合格證明時，檢附之文件及規範除應符合附錄一或附錄二外，亦須符合附錄六之規定。

第 13 條

個人以逐車進口國外新車或使用中之柴油汽車，應逐車檢具下列測試結果報告以作為合格證明之替代文件：

- 一、柴油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其車輛型式所使用引擎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檢測符合排放標準之下列各項測試結果報告：
 - （一）車輛行車或引擎測試型態測定報告。
 - （二）黑煙測試報告。
 - （三）OBD測試報告（執行至少一項OBD斷線測定）。
- 二、該柴油汽車無法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測試時，得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結果報告。

第 1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該引擎族之合格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

- 一、違反第十條規定，二年內受限期改善之處分，累計達三次。
- 二、依新車抽驗規定被判定不合格。
- 三、申請文件或應申報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辦理有關新車抽驗相關事宜。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